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招人社〔2021〕31号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将《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7日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文件精神,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现就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

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首先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直接报告事件信息。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制度,对简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和减少运转环节,使市委、市政府及早获取突发事件信息,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突发事件早一分钟发现、早一分钟报告、早一分钟处置,人民群众就会少一份损失、多一份安全。建立信息直报制度,重在信息首报,贵在建立机制,旨在提高效率。

二、信息直报制度要求

(一)信息直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严重身体损害或死亡突发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敏感时间敏感地点突发性事件、当前无严重后果但预判可能演变为严重后果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引发网络舆情或社会负面影响的突发性事件等。

(二)信息直报时限。属直报范围内的突发事件信息,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应急管理局直接报告。报告应采取书面形式,特殊情况下

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一般时限为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个小时。

(三)信息直报方式和渠道。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联系电话: 8215230, 传真: 8071278。事发单位应同时市人社局报告事件信息。

(四)信息直报和续报内容。信息直报实行“首报事件,续报详情”的办法,首报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可能造成的伤亡和影响情况等。续报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发单位或事发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续报工作可视情况多次进行。

三、落实信息直报责任

(一)明确信息直报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承担信息直报首报任务,有责任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人社局报告。市人社局、市就业中心、市社保中心、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承担信息报告领导责任,责任科室负责人是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首报和续报工作。在事件处置完毕前,续报工作实行日报制,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二)建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局属各单位、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

度，加强对信息报告员的培训，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信息报告质量，确保把信息报告工作做好做实。

(三)加强信息报告工作督促检查。市人社局办公室、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应分别做好监管人员和领域的督促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及时、高效、规范。对因信息报告不及时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